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3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施峰達

莊貽雯

被告 丹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俊權

被 告 蔡鈺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8,1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嫻，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胡光華，並於民國113年9月6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113頁）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原告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經核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丹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丹茲公
06 司）於112年7月25日邀同被告林俊權、蔡鈺雯為連帶保證
07 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及授信契約書，約定由林俊權、蔡鈺
08 雯擔保丹茲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
09 來對原告依各個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借據、本票、授信契
10 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其相關增補約定、其他契約或
11 債權憑證）所負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透支、貼現、買
12 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
13 匯、信用卡、特約商店、應收帳款承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14 易及其他債務）及票據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15 金、損害賠償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
16 參與分配之費用，主債務項下所約定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與
17 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嗣丹茲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
18 表「借款本金欄」所示本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19 並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2紙，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
20 12年7月26日起至117年7月26日止，其中附表編號1之借款，
21 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
22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附表編號2之
23 借款，利息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
24 率百分之0.5計算，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
25 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其中附表編號1視同到期之利
26 息，改按放款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3.5計算；如未按
27 期清償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
28 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29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丹茲公司自11
30 3年2月26日起即未按時繳款，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31 今尚積欠如附表「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欄所示之本金共計

01 89萬8,125元，及如附表「利息」、「違約金」欄所示之利
02 息、違約金未清償。林俊權、蔡鈺雯為丹茲公司前揭消費借
03 貸關係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04 此，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
10 書兼債權憑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
11 專用】、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彰化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12 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催告函及收件回執及主張加速到
13 期催告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79頁），且被告經合
14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
15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6 前段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
17 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

1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20 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
2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3 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
24 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
25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
26 明。查丹茲公司上開2筆借款，未依約清償債務，依約定借
27 款均視為全部到期，丹茲公司自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
28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林俊權、蔡鈺雯為上開借款之連
29 帶保證人，揆諸前開說明，即應與丹茲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
30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8 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0 書記官 謝婷婷

11 【附表】（金額：新臺幣）

12

編號	借款本金	尚欠本金即計 息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	50萬元	6萬6,217元	自民國113年2月26 日起至113年3月26 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17計算之 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27 日起至113年6月30 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0.2295計算 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3月27 日起至113年6月30 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295計算之 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6.7 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 日起至113年9月2 6日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0.679計 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9月2 7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58計算 之違約金。

		38萬2,326元	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17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79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8計算之違約金。
2	50萬元	8萬9,915元	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5萬9,667元	自民國113年1月26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